

天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综合管理系统 建设项目 (第一包：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天水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招标文件中要求须递交“原件”的或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统一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并详细列出书面清单，按照开标现场采购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二、说明.....8

 三、招标文件.....9

 四、投标文件.....10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14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15

 七、质疑.....17

 八、签订合同.....18

第三章 项目需求.....20

 一、项目概况.....20

 二、技术参数.....20

 三、相关要求.....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24

 一、评标.....24

 二、评标程序.....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28

 一、合同专用条款.....28

 二、合同格式.....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5

 一、投标函.....35

 二、投标人承诺书.....37

 三、开标信.....38

四、资格证明文件.....	40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43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47
七、相关声明.....	51
八、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恒鑫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师范学院的委托,对天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GSHX-SY2019-022

二、**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分两包（具体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包：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预算金额：19.80 万元。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1	采购综合管理系统	套	1

第二包：档案数字化整理及配套设备，预算金额：11.70 万元。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1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项	1
2	高拍仪	台	1
3	电脑椅	把	2
4	会议桌	张	1
5	铁皮文件柜	组	5

三、**采购预算：**31.50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原件；

②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近三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须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凡是欲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持“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相关材料（要求原件的带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可为复印件）并提供加盖公章以上资料的复印件一套，在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领取招标文件。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发售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2. 发售地点：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水市秦州区岷玉路 11 号）。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售后不退。

注：凡是欲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持“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相关材料（要求原件的带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可为复印件）并提供加盖公章以上资料的复印件一套，在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领取招标文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9 年 7 月 16 日 15:00（北京时间）之前到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 年 7 月 16 日 15:00（北京时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天水师范学院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南路 105 号

联系人：徐小刚 联系电话：0938-8360399, 19993888075

网址：<http://zbb.tsnu.edu.cn>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岷玉路 11 号

联系人：贾海平 联系电话：0938-68272888, 18093875168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采购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2	采 购 人：天水师范学院 交货地址：天水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2.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岷玉路 11 号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4.2	投标语言： 中文
4.4	投标报价：含设备、材料报价、安装、调试、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和伴随服务等。最终目的地为甲方指定地点。
4.7	投标保证：金额：¥3800.00 元（大写：叁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户 名：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501 630101 00000447
4.8	投标有效期：60 天
4.9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光盘一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2) 为方便唱标, 请单独密封开标信封。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单独提交。 3) 投标文件必须为无线胶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及光盘）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为 PDF 格式，不可更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 标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递 交	
5.1	投标文件采用双层密封，内层密封袋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开标信、电子版各用信封单独密封，再将此三份材料统一进行外层包装。

开 标 时 间 地 点	
6.1	开标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15: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说明

2.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2.2、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天水师范学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 （4）“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和谈判内容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 （5）“服务”指招标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2.3、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1）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3）投标人报名并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核的结果为准。

2.4、政策优惠

- （1）本项目落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2）符合要求的优先采购，需价格优惠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自行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真实有效相关证明材料。

2.5、招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

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4）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编制原则

（1）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4.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2）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均为特定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自定。**）

（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4）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编制目录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4.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书
- (3) 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说明(按照本须知第 4.6 条要求编制)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4.5 条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 (6) 投标方案说明书

4.4、投标报价

- (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根据第三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依据项目需求及建设标准合理报价。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包装、运杂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 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 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4.3(3) 条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标, 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的中标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任何以可调整价格的理由都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买方开始生产一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4.6 (2) 3)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4.7、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800 .00 元（大写：叁仟捌佰元整）
-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501 630101 00000447

- (4)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之前。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

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5) 凡没有按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

(7)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将合同返还至招标代理机构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情形之一者。

(8)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传真或扫描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0938-6827288; 邮箱:1606662714@qq.com)。未按此要求办理在保证金审核时对投标人造成的不利或疏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8、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4.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二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Word 文档格式)，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5.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采用双层密封，内层密封袋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开标信、电子版各用信封单独密封，再将此三份材料统一进行外层包装。

内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材料名称（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本）、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号；

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号，“请勿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在开口和开缝处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不得以公章或私章代替）。**外包装不得具有任何能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或印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5.1（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 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必须装订，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时，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递交,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6.1、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款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开标。

(2)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款资格证明文件要求递交资质证件的投标人, 其风险自行承担。

(3)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2、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天水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听取投标人的技术阐述后，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无效投标

(一) 开标会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不予唱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 资格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的；
3. 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投标及无经营资质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4.7 款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5. 未按要求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三)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编制要求编写，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内容不齐全、份数不够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6.5、废标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原因。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6.6、定标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七、质疑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相关规定处理。

7.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3、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中国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的接受和默认。

八、签订合同

8.1、中标通知书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8.3、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8.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5、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8.6、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交易场地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中标通知。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501 630101 0000044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天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二次）第一包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采购采购综合管理系统软件一套，预算金额：19.80 万元。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软件需求	功能描述
1	总体需求	架构	系统采用 B/S 架构。
		接口	与智慧校园平台集成，实现统一门户、统一认证（智慧校园平台是由广州联奕科技有限公司开发）；
		用户角色	1. 系统管理员； 2. 招标管理人员； 3. 资产管理人员； 4.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 项目负责人； 6. 法律顾问 7. 财务审核人员 8. 国资审核人员
		易操作性要求	对于可选择性数据，可以让用户选择或者输入开头数据后给出提示让用户选择，方便用户的操作。对于相同信息，避免让用户多次输入。
2	首页	待办事项及进度跟踪	用户登录系统后，系统可直观展示待办事项及采购工作进度跟踪情况，以便于日常工作管理。可根据甲方要求设置相应弹框工作提醒。
3	软件设置	系统设置	修改密码：用户修改登陆密码，系统管理员可修改所有访问系统用户密码。 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初始化、数据备份和还原，用于保证数据安全。 流程控制：自定义工作流，用户无需更改进行源代码即可方便的进行管理流程的建立和调整，方便后期维护。 操作日志：记录所有用户的系统操作及操作时间，用于保证系

			统安全。
		权限设置	管理权限设置、操作权限设置，支持权限批量分配。
4	基础设置	基础信息维护	供应商审核：对前台注册的供应商进行审核，建立供应商档案。 采购目录：支持用户自定义维护采购目录。 采购方式维护：用于维护采购方式。 采购标号：支持用户自定义维护采购标号。 经费设置：支持用户自定义维护学校经费类型。 可分级维护单位（部门）、人员、地点等信息。
5	项目档案管理	档案录入	档案录入分两种方式，在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中归档的项目，自动生成项目档案；其他项目需要档案管理员录入项目信息后，上传相关资料形成项目档案。
		档案查询	项目负责人可以查看所有由自己负责的项目档案信息，用户需要查询其他项目档案时，需要管理员授权。
6	招标前期审批	招标申请	申请人在网上进行采购申请，申请单可自动生成“申请编号”，包括“采购单位”、“归口管理部门”、“申请时间”、“采购目录”、“型号”、“单价”、“数量”、“经费来源”等信息项，支持技术参数在线上传；要求具有校内逐级（财务、国资）审核功能，同时支持逐级退回功能。可设置相应的审核流程，最终到达招标办进行汇总采购信息；系统支持短信提醒功能。
		招标参数维护	1、项目负责人编制招标参数，上传附件资料，提交审批，非单一来源项目中货物必须提交不少于三个品牌及其参数、公共参数。 2、采购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系统按照模板自动生成招标参数表和招标审批表，供项目负责人导出或打印。
7	采购前期准备	评分办法维护	1、代理机构对评分办法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提交至招标办进行审核。 2、招标办审核评分办法，若审核通过则进入下一流程，否则退回代理机构进行修改和完善后重新提交。

		招标公告 维护	1、系统根据项目模板自动生成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对招标公告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提交至招标办进行审核。 2、招标办审核招标公告，若审核通过则进入下一流程，否则退回代理机构进行修改和完善后重新提交。
		招标文件 维护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系统后，检索和查看已通过审批的招标项目，针对要招标的项目导入对应的招标参数。系统根据项目模板自动生成招标文件模板，代理机构按照模板内容编制招标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提交至项目负责人进行复核，项目负责人若通过复核，则招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办进行审核；若复核未通过则退回代理机构进行修改完善。 3、招标办接收到招标文件后进行审核，若审核通过则进入下一流程，否则退回代理机构进行修改完善。
8	采购 执行	项目报名 管理	支持报名信息录入、统计等功能； 支持后续开发“网上报名”等功能。
		评标资料 管理	签到表、评分表、评标报告等表单生成、打印（对历史项目支持上传扫描文件）
		中标（成交） 通知书管理	经招标管理部门审核后生成中标（成交）通知书，支持在线打印。
9	专家库 管理	1、专家征集、专家入库管理、专家基本档案管理、抽取任务管理。 2、系统使用随机算法进行专家抽取，确保每个专家被抽取的概率相同，保证专家抽取结果的随机性。	
10	质疑投诉 管理	支持供应商质疑的受理和处理记录管理。	
11	供应商 管理	支持供应商黑白名单、协议供货商家库维护。	
12	合同 管理	1、根据采购执行情况（政府采购、网上竞价、自主采购）及合同模板生成采购合同，法律顾问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可进行打印。 2、招标采购流程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可以在该环节录入合同编号、合同相关方、合同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金额、是否开具发票等	

		合同关键执行节点，并针对合同记录上传对应的合同附件（系统支持在线与高拍仪对接，合同扫描后自动上传 pdf 文件）。	
13	项目验收管理	1、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 2、根据具体验收内容，填写相应的验收单，确定验收日期、验收人等信息，上传验收报告。 3、系统支持根据合同情况，设置验收提醒功能。	
14	支付管理	根据验收进度情况，对采购执行结果进行资金支付。并对相应的支付情况进行提醒功能。	
15	进度监督管理	采购动态化、透明公开管理，有关部门可随时查看系统采购详细进度。	
16	查询统计	查询统计	提供以申报单位、经费项目、审批情况、执行情况等快速查询、统计功能，提供自定义查询条件功能； 可以生成打印各种账目，包括采购预算查询、采购申请查询、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查询、网上竞价执行情况查询、合同信息查询、验收情况查询、付款信息查询、采购全生命周期统计、年度采购预算、申请汇总、项目执行汇总、年度采购大型仪器统计表等。 查询结果能根据需要以曲线、饼图、柱状图、表格等形式直观展现。 系统可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开发“招标信息统计报表（按月/季度/年生成报表）”。
17	电子表单及流程	本平台内的所有功能均能实现电子表单管理和网上流程申请、审批、汇总、统计。	
18	其他功能	1、与财务系统对接（财务系统为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天财财务管理系统），实现采购预算同步、支付进度查询功能； 2、与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对接（国资系统为北京普诺迪信息系统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信息同步； 3、与 OA 进行对接（致远 G6-V5），实现短信通知业务，针对招标审批业务要求，设置不同的业务流程实时收发短信。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一、总则

1.1 评标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作为。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确定）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分别从“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综合评审（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	------	----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标 报价	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价格权值} * 100$	30
技术 评审 (50 分)	参数 响应	“功能模块” 1 至 17 项为基本项，全部满足得 1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单个“功能模块”如有多个软件需求的，软件需求超半数不满足扣 1 分，部分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功能模块” 第 18 项“其他功能”中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0
	总体 设计	对天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流程及其规则制度理解到位，系统架构设计先进，软件功能设置合理，关键技术方法对本项目具备针对性。优 15-11 分、良 10-6 分、一般 5-0 分，满 15 分。	15
	组织 实施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具有操作性，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优 10-8 分、良 7-4 分、一般 3-0 分，满 10 分。	10
	人员 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项目管理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系统集成及服务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得 1 分。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5
商务 评审 (20 分)	相关 资质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3 分。	5
	经营 业绩	投标人具有相关业绩每类案例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8
	资信 等级	投标人信用等级证明为 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原件备查）。	2

	售后服务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周密、合理、可行。优 5 分、良 3 分、一般 1 分。	5
总分			100

2.5、中标原则

(1)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依法进行确认。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得分相同，按招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之规定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天水师范学院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 5%
4	质量保证金期限：12 个月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7	质量保证期：12 个月
8	免费维修期限：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设备及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9	在质保期内，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卖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所有产品、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技术参数整体要求。
1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至验收合格。
11	付款方式和条件： 项目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合同价款 10%为质保金，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满一年（12 个月）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2	交货地点：天水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及验收地点为最终使用单位所在地。

二、合同格式

1.封面格式

【合同书必须胶装成册，标红部分签订前请删除】

天水师范学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天水师范学院

乙 方：

招标代理：

2.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天水师范学院 合同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天水师范学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二、货物清单（附中标公告中的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

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五、完工时间、地点

完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工地点：天水师范学院____号楼____楼（具体到房间号）

六、包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合格产品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甲方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退换。

七、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经甲方功能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属免税进口货物的：①货款和代理费分项开在服务业发票上，并注明纳税项目或代收代付项目，报税时只申报代理费部分。②须提交资料：减免税证明（复印件）、外方发票、报关单、结算单、银行水单及银行手续费票据，如银行

水单为复印件，则要加盖银行印章。】由甲方支付 90%的合同货款，留 10%为货物质保金，质保期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满 1 年（12 个月）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剩余 10%款项。

3) 乙方所缴纳 10%的履约保证金自通过功能验收后，凭乙方出具收据无息退还；

4) 合同总额包括免税进口部分和国产部分的，两部分分别进行验收与货款支付，即：国产部分全部到货并通过功能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支付国产部分货款；进口部分全部到货并通过功能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办理进口部分货款支付。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4. 免费送货上门、铺设直至用品验收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用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用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用品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协商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1、货物技术参数表（**务必与投标文件一致**） 2、售后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此处的签字及印章仅供甲方内部查阅, 对外不具备法律效力。	
代理机构： 地址： 电话： 邮编：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本（U 盘，Word 文档格式）一份。包括如下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四、技术说明文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法人授权及制造商授权书；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八、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关键零部件、易损件、专用件的以后供货价格清单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九、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给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并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立即支付。

九、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信（投标一览表）

（一）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致：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章）

报价一览表（总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供货天数	备注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签名（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填写时报价一览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人签名栏须填写投标人全称，由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按此要求签名者投标无效。
3. 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含附表） ， 并标明“开标一览表” 字样。 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 应完全一致并按要求签署， 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开标现场。

说明：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出具授权，但应提供其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证明（证明应包含公司名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格式自定）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以公告要求为准）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失信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特别提示：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招标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未按要求递交以资格证明文件的上将导致投标无效。

各投标人请将以上资格证件文件原件（标注复印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未标注的必须提供原件）与招标文件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装于档案袋内，在封面编制目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 1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及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

说明差异的内容；

2.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3.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文件
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对所投标
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保证和承诺：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6. 包退包换承诺：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相关声明

（一）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

我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供应商名称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信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递交。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八、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天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第一包：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SHX-SY2019-022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或签章）

二〇一九年 XX 月 XX 日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天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综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第一包：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SHX-SY2019-022

请勿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二〇一九年 XX 月 XX